说明 1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执行及 2022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4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9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4900 万元，较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316700 万元新增 78000 万元。

二、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1859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8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594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92056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62450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500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12450 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62450 万元。其中，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50000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2450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21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22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22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22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442056万元。此外，2022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13272万元。

四、2022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22年区本级债务收入62450万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50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2450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62450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区本级使用50000万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务本金12450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2022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442056万元。此外，2022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13272万元。